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6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被告 陳金美（即被繼承人陳桂田之繼承人）

陳秋福（即被繼承人陳桂田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26,711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,030元，及補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2份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及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書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01 二、查，原告於113年6月27日起訴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
02 桂田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40,000元，及
03 自民國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.06%計算
04 之利息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及
05 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。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上開規
06 定，除本金640,000元外，應併算依上開利率計算至起訴前
07 一日即113年6月26日止之利息186,711元（元以下四捨五
08 入）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26,711元，應徵
09 第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0 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9,0
11 30元，並補提出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2份，逾
12 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桂英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19 書記官 翁鏡瑄